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变更名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过 29 年的发展和战略布局，公司已实现集团化运作，为了更加贴合和反映公司实际，拟将公司中文名称“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名称“SHENZH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.,LTD”变更为“SHENZH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.,LTD”。（最终以工商变更名称登记为准）

我们认为，变更公司名称能更好的体现公司经营发展的特点，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实际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

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